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902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宗翰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加計起訴前之利息及違約金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,546,924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依修正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9,635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9,1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昀潔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
項目1（請求金額152萬9,135元）	1	利息	92萬8,033元	115年3月30日	115年5月14日	(46/365)	7.34%	8,584.69元
	2	違約金	92萬8,033元	115年3月31日	115年5月14日	(45/365)	0.734%	839.81元
	3	利息	60萬1,102元	115年3月13日	115年5月14日	(63/365)	7.34%	7,615.39元
	4	違約金	60萬1,102元	115年3月14日	115年5月14日	(62/365)	0.734%	749.45元
	小計							1萬7,789.34元
合計								154萬6,924元